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资控股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出售14#和16#泊位闲置资产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此项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8年8月12日，我们收到了公司提交的上述议案相关材料。在对议案材料认真审阅并向公司了解、问询相关情况，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这两项议案应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对以上议案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增资控股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事项

本次对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增资控股，一方面扩大了财务公司规模，增加了财务公司业务范围。财务公司可以通过围绕成员单位产品链、项目融资、支付结算、企业并购等领域设计金融产品，从而有效引导外部金融机构对成员单位的融资。另一方面，本次增资后，公司将控股财务公司，优化了现有资产结构，符合未来战略发展的整体安排。

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职责的范围内审慎审议了此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此事项的决策履行了合法必要程序；增资控股后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出售 14#和 16#泊位闲置资产事项

目前根据连云港港主体港区规划安排，液体化工品作业集中调整到旗台作业区，马腰作业区14#和16#泊位不再承担液化作业任务。14#和16#泊位相关资产的出售可减少公司闲置的资产，有助于提升整体硬件设施的实用性，对公司集中精力做好现有海港码头装卸主业、提升业绩具有积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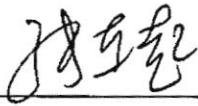
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职责的范围内审慎审议了此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此事项的决策履行了合法必要程序；没有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
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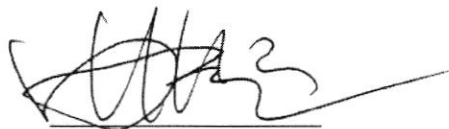
张连起

曲林迟

朱善庆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张连起

曲林迟

朱善庆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张连起

曲林迟



朱善庆